

女子做火疗被烫伤获赔 1.1万

一审法院:养生会馆未提供证据证明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负全责

本报讯 儋州一女子王某去某养生会馆做火疗,由会馆员工羊某进行服务,过程中却被烫伤。为此,王某将某养生会馆告上法庭。近日,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案,判决某养生会馆(经营者罗某)赔偿王某因烧伤造成的各项损失11002.78元。 记者 吴佳穗



女子会馆做火疗被烫伤,伤情未好转多次治疗

2018年10月21日,王某与几位朋友一起到儋州某养生会馆处消费,并与其中两位朋友选择火疗服务项目,不料在火疗项目过程中被烫伤。当天,王某与养生会馆员工羊某一同前往医院进行伤情处理,初步诊断为右腹壁烧伤(浅II度)。诊疗产生医药费1136.3元,由羊某替王某向医院支付。

同日,羊某与王某在某养生会馆处签订《协议书》,主要约定:2018年10月21日,羊某在为王某做火疗时,因王某抖动导致其局部被烫伤。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:一、甲方羊某愿一次性赔偿乙方王某3000元。二、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后,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理由就此事再向甲方索要其他任何费用或主张其他权利。三、本协议为双方平等、自愿协商之结果,不存在欺诈、胁迫情形,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。四、本协议签订时,甲方即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赔偿款。五、本协议为一次性终结处理协议,协议一经签订,即对双方产生拘束力,任何一方不得反悔……该协议签订后,羊某向王某支付了3000元,之后还支付了500元草药费。

因伤情未能好转,王某到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28医院、儋州市农垦医院做进一步的治疗,分别产生医药费110.2元、239.3元。2018年10月25日至12月16日,王某每天到儋州那大东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换药,共产生医药费5757元。

二审法院判养生会馆赔 1.1 万元

一审法院认为,某养生会馆系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,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,王某是在与某养生会馆发生火疗服务合同关系中受伤,羊某代表某养生会馆履行职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:“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”,则王某的合理损失应由某养生会馆承担相应责任。某养生会馆作为从事保健项目的个体工商户,在为消费者服务时,应有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的义务。况且从一般生活经验看,在做火疗过程中,消费者躺在床上感觉到热,身体本能反应就会动,因此在某养生会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前提下,应对王某受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据此,一审法院依法作出判决,某养生会馆(经营者罗某)赔偿王某因烧伤造成的各项损失11002.78元,并驳回王某其他诉讼请求。

原告王某不服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。王某请求法院判决某养生会馆支付伤疤整容费3万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。

海南二中院二审认为,王某主张的医疗费7186元一审法院已经支持。关于误工费,经查,王某所在单位为其缴纳2018年10月-12月社保基数分别为3453元,一审法院认定王某2018年10月-12月的工资收入是3453元/月,误工天数为工作日51天,计算的误工费8453.08元并无不当,王某主张10880元,本院不予支持。王某主张伤疤整容修复费3万元,因未能提交证据证明该项损失,故本院不予支持。

关于王某主张的精神损害2万元,一审法院根据王某所受伤害未构成伤残等级,不予支持的判决,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八条第一款“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,但未造成严重后果,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,一般不予支持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、恢复名誉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”的规定。

据此,该院依法作出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

墙体外立面被凿开(圈内)

海口盛达景都三期小区

餐馆建排烟管正对小区遭投诉

杪罗湾商业运营部:已拆除排烟设备,正在恢复墙体外立面

本报讯 近日,海口盛达景都三期小区部分业主向本报记者反映,小区前是杪罗湾商业街,商业街一餐馆此前建的几根排烟管正对小区部分居民楼,担心油烟扰民。 见习记者 林道亨 文/图

盛达景都三期小区部分业主告诉记者,11月7日,他们发现有工人在小区内施工,没过几天,该餐馆正对小区的墙体外立面被凿开,还安装了多根排烟管。该小区共有600多户业主,该餐馆安装排烟管的位置与部分居民楼距离较近,担心油烟扰民。

11月11日,该小区部分业主将情况反馈给海口市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,执法人员于当天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,并以擅自改变墙体外立面为由,要求杪罗湾运营部停止变更外立面,并在3天内(13日前)自行恢复墙体外立面。

可让小区部分业主没想到的是,该餐馆并未履行整改义务,既未恢复墙体外立面,排烟设备还越建越多。“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建起来的,我最近经过时发现,排烟管从原来的2根变成了5根。”小区业主李女士说。

昨日上午,记者来到盛达景都三期小区,发现该餐馆正对小区的墙体外立面未恢复原状,现场有多名工人正在施工,但排烟设备已拆除。

随后,记者联系了杪罗湾商业运营部相关负责人王先生。王先生告诉记者,之前已经收到来自该小区业主的投诉,他多次解释这些排烟设备不算违建,且有报建相关图纸。但考虑到周围小区住户的感受,他们决定将排烟设备全部拆除,并恢复墙体外立面。“15日下午已经拆除了排烟设备,现在工人正在对墙体外立面进行恢复。”王先生说。

海口市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执法人员昨日巡查发现,该处排烟设备已被拆除,目前工人正在对被凿开的墙体外立面进行恢复。“我们将继续监督他们,直至墙体外立面全部恢复。”该执法人员说。

打伤他人后潜逃一年避风头

男子潜回万宁,酒吧喝酒时被抓

本报讯 一年前,万宁一男子打伤他人后潜逃,以为风声已过,偷偷潜回万宁,在酒吧娱乐时被抓获。

据了解,2019年10月15日凌晨3时许,在万宁市万城镇仁里社区上灶村宝鼎公寓楼,因口角问题,犯罪嫌疑人顾某河(男,现年42岁,万宁市万城镇群庄村委会白沙坡村人)伙同他人将被害人王某殴打致伤,后一直潜逃。

近日,兴隆河西派出所民警经过连续多天的跟踪侦查,发现顾某河已经偷偷潜回万宁。11月15日凌晨2时许,民警在万城镇某酒吧将正在与朋友喝酒的顾某河抓获,并将其移交办案单位万城派出所处理。

顾某河到案后,对其故意伤害他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顾某河已被刑事拘留。

记者 廖自如 通讯员 王雷 文/图



顾某河(中)已被刑拘